

专利知識与 专利文献检索

《专利文献》编辑组

中南矿冶学院科技情报科印
一九八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
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前　　言

为了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实施，广泛宣传和普及专利基本知识，解决申请和查找、利用专利文献之难，我们编写了《专利知识与专利文献检索》一书，献给专利申请者、专利文献使用者、专利文献工作者及专利工作者。

该书共分：1)专利制度的发展简史；2)专利保护的客体；3)专利保护的主体；4)授予专利的条件；5)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6)专利的实施与许可证贸易；7)专利代理；8)专利文献检索；9)国际联机检索专利文献；10)附录（A：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C：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收费标准；D：六国专利法简介；E：专利文献国家代号表；F：湖南省有关单位专利文献馆藏介绍）十章。

本书在查阅国内外专利著作和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而成，重点介绍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基本知识、基本过程及专利文献的检索，讲究系统性、全面性、实用性。它既可以作为专利申请者、专利文献使用者与工作者、和专利工作者的参考读本，也可以作为各类专利人员的培训教材。全书约十八万字，32开铅印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专利制度的发展简史 | (1) |
|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 |
|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 (4) |
| 第二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 (10) |
| 第一节 发明 | (12) |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15) |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19) |
| 第三章 专利保护的主体 | (25) |
| 第一节 发明人 | (25) |
| 第二节 先申请人 | (26) |
| 第三节 怎样处理工作人员的专利权属 问题 | (29) |
| 第四节 外国人 | (32) |
| 第四章 授予专利的条件 | (34) |
| 第一节 新颖性 | (34) |
| 第二节 创造性 | (39) |
| 第三节 实用性 | (44) |

第五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查 (48)

- 第一节 申请专利前要考虑的问题 (48)
-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准备工作 (51)
- 第三节 申请专利文件的写法 (53)
-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68)

第六章 专利的实施与许可证贸易 (78)

-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 (78)
- 第二节 许可证贸易 (79)
-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88)
- 第四节 技术诀窍(KNOW—HOW)合同 (93)

第七章 专利代理 (97)

-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意义 (97)
-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业务 (103)
-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的条件 (107)
- 第四节 专利代理机构 (109)
- 第五节 涉外专利申请代理办法 (111)

第八章 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14)

-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产生和内容 (114)

| | | |
|-----|-----------|---------|
| 第二节 | 专利文献的特点 | (119) |
| 第三节 | 专利文献的作用 | (122) |
| 第四节 | 专利文献的分类体系 | (125) |
| 第五节 | 专利文献的检索 | (135) |

第九章 国际联机检索专利文献

| | | |
|-----|---------------------------|---------|
| 第一节 | 国际联机情报检索概述 | (145) |
| 第二节 | DIALOG、ORBIT 和 ESA—IRS 系统 | (155) |
| 第三节 | 国际联机检索原理 | (158) |
| 第四节 | 国际联机检索实践 | (178) |
| 第五节 | 国际联机检索专利文献 | (181) |

第十章 附录 (190)

| | | |
|-----|-------------------|---------|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90) |
| 附录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203) |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收费标准 | (226) |
| 附录四 | 六国专利法简介 | (229) |
| 附录五 | 专利文献国家代号表 | (252) |
| 附录六 | 湖南省有关单位专利文献馆藏情况介绍 | (253) |

第一章 专利制度的发展简史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最早起源于欧洲，1421年，佛罗伦萨共和国第一次给了发明专利。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制定了有关专利的法令，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也越来越多。

英国的专利制度是从威尼斯传入的，但英国专利思想的萌芽从十三世纪中期就已开始。当时英国的产业比较落后，为了发展本国的产业，有利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对来英国的外国技术人员以一种特权。这种特权是根据国王的统治权而不是根据专门的法令授予的，并向接受特权的外国人和本国人征收一笔金钱或一些物品。以后为了增加王室收入，授予的特权太多、太滥，引起议会不满。于是在1623年制定了垄断法，禁止国王任意授予特权，但是作为例外，允许英王有权对于新发明授予专有权，期限为十四年。该法还规定，专利不得引起价格高涨，有害交易、违反法律或损害国家利益。这些规定确立了现代专利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影响是深远的，是现代专利法的鼻祖。

较为完整的专利法一直到十八世纪末才出现。典型的代表就是美国和法国的专利法。

美国独立以后，在1787年通过的宪法中规定：“为了促进……有用技术的进步，在一定期间内，保障……发明人对……发明有独占权”。美国第一部专利法就是根据这个规定于1790年制定的。这部专利法的主要规定与英国法大体相似，但当初专利申请是由包括国务卿在内的三名高级官员所组成的委员会来进行审查，专利的主要条件也要求非常严格，实行不过二、三年就放弃了审查制度。但经过四十三年之后，因授予专利质量太差，不得不于1836年恢复审查制度，同时建立了独立的专利局，负责审查工作。在这之后，许多国家也相继采用了审查制度。

法国在封建时代，国王根据统治权也授予专利权。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法国国民议会根据1789年的人权宣言，于1791年制定了专利法，专利法明白宣告，发明人对他的发明有取得专有权的自然权利。因为是自然权利，所以法国专利法采取不审查制（或称形式审查制），不论是否有专利价值，一概授予专利权。这是法国专利法过去的一个最大特点。自1969年起，法国专利法也向审查制靠拢，但还没有采取审查制，只是采取了一种折衷的制度。

在十九世纪，其他国家也先后制定专利法：荷兰（1809年）、奥地利（1810年）、沙皇俄国（1812年）、巴伐利亚（1812年）、普鲁士（1815年）、瑞典（1826年）、西班牙（1826年）、墨西哥（1832年）、巴西（1840年）、智利（1840年）、印度（1859年）制定了专利法。英国直到1852年才制定第一部正式的专利法。德国先是各个邦有专利法，成立联邦后制定了一部统一的专利法，于1877年生

效。日本的专利法于1885年制定。

专利制度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十九世纪中期，欧洲的资本主义处在自由竞争阶段，自由贸易的拥护者以反对垄断的名义攻击专利制度。斗争最激烈的国家是瑞士与荷兰。在瑞士，由于宪法不允许联邦政府制定专利法，要制定专利法就必须先修改宪法。而修改宪法的提案在1849、1851、1854和1863年先后举行的公民投票中都没有获得通过，1866年和1882年又举行两次公民投票，也未通过。荷兰本来于1809年制订了专利法，但经过长期辩论，议会于1869年以压倒多数票废除了专利法。

1850—1875年在国际上开展了一场“专利大论战”，特别是经过多年实践，人们逐渐认识到，专利制度固然有其缺点，但在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因此，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还是越来越多。瑞士经过三十多年的辩论，终于在18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建立专利制度的提案获得通过。荷兰也于1910年重新制订了专利法。据统计，全世界各国制定专利法的，在1873年有22国，在1900年有45国，在1925年有73国，在1958年有99国，在1973年有120国。到1983年，在全世界170个国家中约有140个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查，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国家中，只有13个国家没有实行专利制度。

关于中国的专利工作，由于鸦片战争后，外资内侵，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发展，到了光绪年间，专利形式也出现了。如1882年，李冯章创办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就获得了光绪亲笔批准的“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设搭办，不准另行设局”的垄断权。1895年，清末状元、民族实业家张謇在南

通创办大生纱厂时，取得了在通州、崇明、海门免税经营的特权。到了辛亥革命、民国成立，于一九一二年由工商部公布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计12条。规定对发明或改良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分等级给予五年以内之专利权或名誉褒奖；对食品、医药品不给予奖励；对伪造和冒用行为处徒刑或罚金。1928年公布了《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计20条。规定对产品或方法的发明或特别改良者，经工商部考验合格者，给予15年、10年、5年或3年专利权；对仿造等著有成绩的给予褒奖。1932年公布《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改为只对产品或方法的发明授予10年或5年专利权，取消了褒奖。1939年又重新修订了本条例，增加了新型、新式样专利。并规定发明专利给予5年或10年专利权，新型专利给予3年或5年专利权，新式样给予5年专利权。

当时的政府于1940年11月决定实行专利法、建立专利机构，在经济部内设工业专利法筹议委员会，起草专利法，1942年7月上报，1944年5月29日公布实行。这部《中华民国专利法》为我国第一部近代专利法，分为发明、新型、新式样和附则四章一百三十条。

解放后，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并据此批准过六件发明权和四件专利权，1963年颁布《发明奖励条例》后，就废止了1950的条例。对发明人发给奖金和发明证书，发明属于国家所有，全国各单位均可利用。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早在一百多年以前，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技术的迅速发

展，专利这一无形商品与有形商品一样，也要进入国际市场。于是就发生一个对发明的国际保护问题。如1873年奥匈帝国在维也纳举办国际发明博览会，许多国家的发明展品因怕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护而拒绝在会上展出。为此，奥地利政府制订了特别法律，给参加博览会的发明以临时性保护，并和各国商定召开专利制度改革的国际会议。经过10年的酝酿和准备，终于在1883年5月20日在有法国、比利时、巴西等十一国参加的外交会议上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并成立“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1884年条约生效时，又有英国、突尼斯、厄瓜多尔加入了这个组织。所以，巴黎公约的最初成员国有十四个。现在成员国已有九十个了。

巴黎公约是第一个国际性专利公约，从一八八三年签订至今，经历了六次修订，但基本原则一直沿用下来。现行约本是一九六七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会议上修订的。近几年来又在进行第七次修订。一九八〇年三月在日内瓦召开政府间外交会议，讨论进一步修订，但仍未取得具有实际意义的进展，准备在适当的时候继续召开会议讨论。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参加国要信守几条共同的原则。如国民待遇原则，即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对其它成员国国民给予同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另一个是优先权，即成员国国民先在一个成员国提出专利权申请，一年以内（外观设计为六个月）向其它成员国提出申请时，享有按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算起的优先权。还有专利独立原则，即各成员国对同一发明的专利权的批准、拒绝、撤销等规定，都是彼此独立、互不影响。也就是说一个成员国对一项发明授予专利权，其它成员国没有义务一定要授予专利权；同样的，一个成员国拒绝或撤销一项专利权，也不能成为其它成员

国拒绝或撤销的理由。依此原则，各国只保护根据本国专利法批准的那些专利，而没有义务保护外国的专利。

继世界上第一个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巴黎公约之后，近年来在工业产权领域里又出现了一些国际性或地区性条约。这些条约，以其不同的内容，从不同的方面进一步促进了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在这些条约中，最重要的而又有代表性的，要数“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欧洲专利公约”（简称 EPC）以及“利伯维尔协定”。

按照传统的各国专利制度，如果要在几个国家申请专利，必须向这几个国家分别提出申请，再由这几个国家分别审查批准。为了避免重复申请、重复审查，1970年由三十五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1978年一月生效，当年六月开始接受申请。迄今又有三十二个国家在条约上签了字，组成了 PCT 联盟。其行政工作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办。

PCT 申请的程序是：国际申请提交后，由国际局统一办理检索、予备审查等手续。以后，按申请书中指定的国家，将申请连同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予备审查报告转交给这些指定国，由这些国家的专利局根据本国专利法再进行审查，最终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由上述可以看出：专利合作条约在专利制度的国际化方面确实迈进了一步，但并没有完成一个统一专利的任务。PCT 承担的任务是从申请到检索以至予备审查，但并没有具备最终授予专利的能力。授予专利权还得由各成员国专利局依本国专利法来决定。其统一程度不及欧洲专利公约颁布的地区性欧洲专利。

尽管如此，但应看到，PCT 条约毕竟是一个成员国遍布世界的国际性条约，这是地区性欧洲专利局不能相比的，作

为建立一个统一的国际专利制度的大胆尝试，这毕竟是很有意义的。

欧洲专利公约是西欧十一个国家于1973年在慕尼黑签订，1978年实施。目前共有十六个成员国。欧洲专利局就是根据该公约建立的，负责办理欧洲专利的申请、审查、批准并颁发专利证书。欧洲专利公约的签订及欧洲专利局的建立，是欧洲地区（西欧）各国专利制度实现地区统一化的重要步骤，也是对专利制度国际化产生重大影响的一件事情。

与 PCT 相比，欧洲专利公约在专利制度的统一化、国际化方面有两点是前进了一步的。一是欧洲专利公约规定成立了欧洲专利局，统一办理欧洲专利的申请和审查，而 PCT 却只负责申请、检索、予备审查。二是欧洲专利由欧洲专利局直接批准并颁布，而 PCT 规定，最终专利申请的批准和专利权的颁布还是由各国的专利局办理。

当然，欧洲专利局颁布的欧洲专利，不是在一切缔约国统一发生效力的专利，而只是在申请人所指定的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发生效力的专利权，并没有产生统一的在各国都生效的名符其实的“欧洲专利”。确切地说，这仅仅是欧洲专利制度统一化的关键的第一步，关键性的第二步则是留给1975年签订但尚未生效的“欧洲共同体专利条约”来实现。到那时才会产生一个完全统一了的欧洲专利。

欧洲专利的具体申请审批程序，可以分为以下三步。

1. 提交申请到申请公布。欧洲专利申请可以直接提交欧洲专利局，也可递交各缔约国专利局，由其转送。收到申请后，欧洲专利局先进行形式审查，然后进行新颖性检索，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时，即公布申请书与检索报告。

2. 实质审查。申请公布后，半年内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的，审查员将对申请的技术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驳回或批准决定。

3. 欧洲专利批准后九个月内，第三方可就已被批准的专利发明不符合授予专利的条件，向专利局提出异议。通过异议程序，专利局可保留或部分保留或撤销原决定。

从1978年欧洲专利局开始受理申请以来，总的来说，情况发展是顺利的，效果是好的。

除了专利合作条约和欧洲专利公约外，第三个重要的统约要算利伯维尔协定。

利伯维尔协定，又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 O A P I）。签订于1962年9月13日。利伯维尔协定的主要特点是：

1. 制订及实施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统一立法。
2. 成立集中的专利局，负责申请的受理与审查。
3. 颁布的专利在所有成员国有效。但涉及专利诉讼等，则一律由各国法庭负责审理。
4. 实行不审查制，符合形式要求，即行颁布。
5. 专利保护期为二十年，由申请日算起。

这样，“非洲知识产权局”就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多国性的工业产权局，比欧洲专利局又前进了一步，它实行了统一的专利法、统一的专利局，又实行了统一的手续。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优点：

1. 简化了手续。从申请人角度，只要提交一次申请，交一次费用，就可以同时在十二国获得保护。从成员国角度，各国不必单设专利局，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员和经费。

2. 有利于专利质量的提高。
3. 有利于成员国之间的技术交流、工业投资及经济发展。

除了以上的三个条约外，对专利制度国际化影响较大的还有1975年签订的“欧洲共同体专利条约”，其目的是在欧洲共同体内部建立一个统一的专利法，统一申请，统一审查，统一批准，而且还统一保护。这样，凡是取得了共同体专利的产品，在共同体内部就可以自由流通。不过，这个条约至今还没有生效。

综上所述，从整个世界看来，专利制度还在发展，而且一部分国家组织专利合作，以简化手续；有些国家还成立地区性专利组织，以统一申请和审批程序，这种趋势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对这些情况，我们不能不予以重视。尽管各个国家的专利制度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在研究专利法时，必须把重点放在专利权的保护上。对于专利权的保护，各国的规定大致相同，即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独占权，未经其同意，他人不得使用。但是，对于专利权的保护，各国的规定又有所不同。例如，美国的专利法规定，如果一项发明在其他国家已经公开，那么在美国就不能再授予专利权。而日本的专利法则规定，只要该发明在其他国家没有公开，那么在美国就可以授予专利权。因此，我们在研究专利法时，必须考虑到这些不同的规定，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财产，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动产，例如一只手表、一辆汽车……；不动产，例如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例如发明和文学、艺术作品等。

知识产权是指人类以脑力劳动为主而创造出来的成果的产权。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工业产权。

这里所谓产权，就是指财产。财产的所有者，对财产的使用拥有专有权，就是说只有他有权使用其财产，他也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其财产。当然这种授权必须是合法的。任何人未经财产的所有者许可而使用其财产，则是非法的。

版权是在法律上规定的某一单位或个人对诸如文学、艺术、音乐、摄影以至电影等方面的作品享有印刷出版、复制和销售的权利。版权保护的对象有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科学作品、地图、技术图纸、摄影作品、电影、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许多国家的版权法还保护应用工艺美术作品，如珠宝饰物、美术家具一类产品。美国从1981年起把计算机程序也列入在版权保护的范围。这些受到法律保护的作品，如遭到侵犯，版权所有人可要求排除侵害并赔偿损失。版权可以转让和继承。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取得版权保护不需办理任何手续，但需在出版物上注明“版权所有”字样；有的国家的法律

规定必须注册，并缴纳注册费，方才有效。版权保护在时间上是有一定限制的，最长的保护期限是从作品作成时起，保护到作者死后五十年为止。此外，从六十年代以来，国际上发起保护文学艺术创作的三类辅助人员，即保护文艺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唱片；还有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等。这些，现在统称为版权邻接权。

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和商标。世界各国给予专利保护的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美国还有植物新品种。除专利和商标外，工业产权还包括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使公众对商品性质、制造方法、特征等引起误解的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这么多的保护对象来说，工业产权不仅同工业有关系，同其它产业也有关系。因此，用工业产权这个词已经不完全合乎实际情况。尽管如此，世界各国还是把它作为广义的理解，一直沿用下来。特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一条第3款规定：工业产权不仅适用于工商业，而且也适用于农业和采掘工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业、水果、牧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面粉等。虽然这个规定的范围非常广，但是，各国对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是根据本国的利益作出规定的，不是所有这些都必须保护。例如西德的专利法第一条规定不予专利保护的有：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美学创作；各种动植物等；意大利以前的专利法规定，任何种类的药品或制造药品的工艺方法都不得成为专利，最近修订了这个规定，给予专利；加拿大的专利法虽然规定用化学方法生产的药品和食品不得成为专利，但其制造方法可以获得专利；美国可给专利的范围虽比较广泛，但微生物发明直到去年年底，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才开